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3)第 532-2 号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岳秋莎、李长嘉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3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3年11月12日14:30于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52,199,98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9.32%。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2013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和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15:00至2013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29,50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经办律师： 岳秋莎

负责人： 李长嘉

李长嘉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